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人〔2017〕109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非全职教师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非全职教师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非全职教师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厦门大学

2017年10月11日

---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

# 厦门大学非全职教师管理办法

##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非全职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优化非全职教师聘任机制，建设一支全职和非全职相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更好地服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全职教师实行岗位聘任制和聘期管理制，其仍与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

**第三条** 非全职教师的岗位包括：名誉教授、杰出访问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非全职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无犯罪记录；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正确育人导向，严谨为学、诚信为人；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港澳人士需关心内地教育事业，拥护“一国两制”方针，维护祖国统一，热心为内地教育事业服务；台湾人士需认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热心为大陆教育事业服务；外籍人士需坚持对华友好，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遵守中国宗教事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尊

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第五条 名誉教授的聘任条件：**

- 1.国（境）外著名专家学者；
- 2.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 3.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国际合作和对外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杰出访问教授的聘任条件：**

- 1.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 （2）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 （3）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第七条 讲座教授的聘任条件：**

- 1.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2.在相关学科领域前沿做出突出成就，取得系统的创新性成果，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
-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担任过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
  - （2）担任过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教授或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 （3）非全职来校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

目入选者，下同)。

#### **第八条 客座教授的聘任条件：**

- 1.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2.担任过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
- 3.在国际上有较高学术声望，是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学者。

#### **第九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条件：**

- 1.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2.在中国大陆或台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担任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家决策部门担任过重要职务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学者。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十条 名誉教授的岗位职责：**

- 1.对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指导；
- 2.不定期来校做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

#### **第十一条 杰出访问教授的岗位职责：**

-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合作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2.对学校相关学科的发展方向、研究重点和平台搭建等提供重

要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相关学科的评估与建设，积极引荐青年人才；

3.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学生培养、合作研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国际化发展。

### **第十二条 讲座教授的岗位职责：**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合作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出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进入国际学术前沿；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引荐和培养青年人才；

4.积极推进本学科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领导或指导本学科进行国际重大合作项目研究，提高本学科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 **第十三条 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岗位职责：**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

2.合作培养研究生；

3.协助学院（单位）开展学科建设工作，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积极引荐青年人才；

4.加强与学校相关学科的学术交流。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杰出访问教授来校履职期间，学校和学院（单位）提供相关生活待遇，其中学校提供以下条件：

1.支付 5-10 万元/月（人民币，税前。下同）的工作津贴，购

买意外伤害保险；

2.提供免费专家公寓（免房租、网络、水电和物业费。下同）；

3.每年给予报销不超过2次的往返差旅费用（差旅费用报销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4.发放午餐补贴。

**第十五条** 讲座教授来校履职期间，学校和学院（单位）提供相关生活待遇，其中学校提供以下条件：

1. 支付3万元/月的工作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讲座教授若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全职在国外或境外工作），学校提供的工作津贴为5-10万元/月。

2.提供免费专家公寓；

3.发放午餐补贴。

**第十六条** 对于非全职教师，学校不提供科研启动费。

**第十七条** 学校按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实际来校履职时间发放工作津贴，每月按30天计薪。来校履职时间自抵厦之日起计算至离厦之日止，参加学术会议等因公外出期间计入履职时间。

**第十八条** 非全职教师在聘期内入选各类人才项目的，其有关待遇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单位）为非全职教师指定高水平合作研究者，并指定专人负责非全职教师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学院（单位）按照聘任合同和学校相关规定为非全职教师提供必需的科研和工作条件。

##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二十条** 各学院（单位）根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

实际需要和本办法所规定的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厦门大学名誉教授职务申请表》或《厦门大学杰出访问教授、讲座教授职务申请表》或《厦门大学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职务申请表》，并提供三位同行知名教授对其学术水平、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的推荐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单位）党委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拟聘人选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并提交拟聘人选考察情况报告，考察合格者方可予以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名誉教授的聘任程序为：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颁发聘书。

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的聘任程序为：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部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签订聘任合同。其中，依托学校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可简化聘任程序，聘任程序为：院长提名、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签订聘任合同。

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聘任程序为：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颁发聘书。

## 第六章 聘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杰出访问教授、讲座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学校向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名誉教授为终身荣誉，自颁发聘书之日起建立聘任关系。

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的聘期为 3 年。其中，杰出访问教授每年来校履职时间不超过 90 天（含）；讲座教授每年来校履职时间不少于 30 天（含），不超过 90 天（含）。若能提供全职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函，每年来校履职时间可延长至 180 天（含）。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应集中时间来校履职。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经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后，须在一年内签订聘任合同。不能按期签订合同的，学院（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聘期为 3 年。

**第二十五条** 外籍非全职教师来校履职，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含）的，学院（单位）应在其来华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校国际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短期）或者《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院（单位）应在其来华前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长期）和工作签证，并在来华后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单位）应于每月 3 日之前通过人事系统向人事处报送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的到岗履职情况。

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应在每年 7 月对本学年的履职情况进行小结，并提交《厦门大学非全职教师来校履职登记表》。各学院（单位）将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实际来校履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向学校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非全职教师的续聘工作由各学院（单位）聘委



会在聘期结束前三十日完成。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聘期结束后不再续聘。

学校根据聘任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对杰出访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考核续聘程序为：填写《厦门大学杰出访问教授、讲座教授聘期考核表》、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部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签订续聘合同。

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在聘期到期前应提交工作总结，各学院（单位）将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期内实际来校履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向学校进行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须续聘的，续聘程序为：填写《厦门大学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续聘登记表》、院长提名、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考察、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颁发聘书。

**第二十八条** 非全职教师如有下列行为的，学校有权终止与其的聘任关系，并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工作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

- 1.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 2.进行传教活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宗教活动；
- 3.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 4.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厦门大学“名誉教授”、“杰出访问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称号须经学校授权或审批。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聘任合同约定及国家、学校有

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